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13 年招聘身心障礙臨時技術工(警衛)1 名公告

一、公告時間: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26 日 17 時

二、月薪 27470 元

三、工作內容:1. 警衛工作(門禁、交通、巡查、綠美化等)、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須具資格條件:

1、中華民國國民具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2、國中(含)以上畢業。

3、品德操守優良、工作態度主動積極、具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五、檢具文件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

3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履歷表正本(自行準備，格式不拘)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有意應徵者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17 時前將履歷表及檢具文件紙本送達、寄達或親送至臺南市立土城高中總務處收，並註明應徵「臨時技術工(警衛)職務」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本校視需要擇優通知面談，經錄取者刊登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電話連繫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. 聯絡電話:總務處 06-2577014 轉 501 陳主任、504 黃組長，電子郵件:hsp0105@tn.edu.tw。